



2021 至 2022 年度中央社董事及委員選舉通知

- 根據本社章程第 30.1 條規定，本社之董事會由九(9)名社員組成。董事會組成須按照下述的比例及組別安排：
 - 5 名董事自協會董事選出，其任期應隨協會董事之任期終止，但其董事之職位得保留至選出繼任人為止；
 - 2 名董事自社員儲蓄互助社的獲授權人選出；及
 - 2 名董事自個人社員選出。
- 根據本社章程第 39、46 條規定，本社之貸款及監察委員應由個人社員中之現任協會董事組成，貸款委員可有一位為協會雇員。

3. 成立提名小組

根據本社章程第 63 條規定：「董事會須於每次周年會議開會前不少於六十天，委任三名社員組成提名小組，其中不可超過一名成員由現任董事兼任。提名小組得於周年會議上按本章程第 30.1 條之相關組別為每一席位空缺提名一社員為候選人。」

提名小組的職能當為按照本社章程第 64-69 條及本社所釐定的選舉細則，提名合乎資格的被提名人參與選舉。

本年度之提名小組成員為：李曠明、張源龍、陳淑英

4. 2021-2022 年度留任、滿任和離任董事及委員名單

留任	滿任	離任	空缺	合資格之候選人
*董事會（協會董事組別，提名請使用提名表格 ND-01）				
李明珠 麥兆沛	孔慶柱 羅保祥 周劍華	-	3	孔慶柱、羅保祥、周劍華、 陳偉強
*董事會（儲社的獲授權人組別，提名請使用提名表格 ND-02）				
張燕玲 葉偉光	-	-	-	儲社的獲授權人
*董事會（個人社員組別，提名請使用提名表格 ND-03）				
李曠明 李茂松	-	-	-	個人社員
貸款委員會（只由協會董事選出，提名請使用提名表格 ND-01）				
許翊樂 陳淑英	郭家偉		1	孔慶柱、羅保祥、周劍華、 陳偉強
監察委員會（只由協會董事選出，提名請使用提名表格 ND-01）				
張源龍	黃勤慧	姚冠佳	2	孔慶柱、羅保祥、周劍華、 陳偉強

- 備註： 1. *董事會提名及選舉規則請參閱隨附的「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董事選舉細則」。
2. 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不可多於一個組別參選。
3. 可有一名董事兼任貸款委員。